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每半月出版一次)

通訊處：永安福建省地政局

地政通訊 編輯室 發行股

地政通訊

第五期

編者 福建省地政局

發行所 福建省地政局

印刷者 福建省民報社

目 要

- 一、改訂永安縣田賦科則說明書
- 二、地政簡訊
- 三、人事動態
- 四、公牘選錄
- 五、通訊——德化通訊
- 六、附錄——福建省地政局各縣土地陳報人員支給旅費暫行規則

永安縣土地陳報辦事處 陳報辦事處

地 政 通 訊

特 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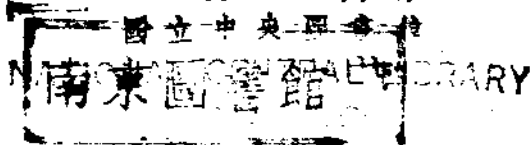
改訂永安縣田賦科則說明書

永安縣土地陳報辦事處來稿

(一)原有土地等則，總不過依樣葫蘆，其田之多寡浮實有異，永邑原為沙轄浮流境地，明景泰三年始與尤溪劃歸之一部，合闢為縣治，嘉靖間，大田縣先後劃去一部，隆慶間，寧洋縣又劃去一部，境界數經變遷，田畝亦多變動，據邑誌載：「康熙四年，民報親供計得上則田二百六頃十五畝零，中則田五百三十七頃三十畝零，下則田八百三十五頃八十四畝零，以後續有墾闢，合共官民田一千五百八十九頃九十一畝零，但舊冊既毀，在民之田，報自民口，不過任意供報，露田者浮其數以累人，買田者縮其數以便己，嗣後五年編審，一收一除，徒於前，乃必然之理也。」

本縣偏處山隅，廣野甚少，所謂平時皆在羣山峽行之中，而度隙為畝，依山為田，雖云：高山多有好水，然地勢既殊，地質亦異，同畝而差其收穫，乃異畝以同其科賦，邑誌云：「本縣上則田以一畝二分為一畝，中則田以一畝六分為一畝，下則田以二畝二分一厘六毫為一畝，而完錢一錢〇二厘八毫〇六分五釐，課米二升〇五抄四撮九圭，魚池每畝完錢一錢二分八厘二毫，無課米，亦不分等則」，此蓋本縣田土，探明初遺制，寓等則於畝分之中，含有折畝性質，誠如顧亭林所云：「以大畝該小畝，因其地質之高下，而為之等差者也。」

(一)



(二) 原有田賦稅率 本縣田賦原額，計地丁一萬零四百四十七兩，糧米一千八百一十五石，唯因年湮代遠，冊籍難稽，現縣府雖屢次親供冊汗牛充棟，然皆零爛遺他，又是明日黃花，不足為據，經業戶之連負漏匿，胥吏之包辦侵吞，現在實征地丁僅七千餘兩，糧米一千三百餘石而已，以現徵地丁每兩省縣正附稅八元〇八分〇八毫，糧米每石省縣正附稅十四元一角一分七厘六毫折算，(丁米正附稅率另詳附表)相較共差三萬五千餘元，短絀之數，實足驚人【(10447兩×8.0808元+1835石×14.1176元)-(7000兩×8.0808元+1300石×14.1176元)=110184.7376元-74918.48元=35266.2576元】。

至原有稅率田每畝完銀一錢〇二厘八毫〇六忽五微，課米二升〇五抄四撮九圭，以上列徵價分折後併計，應完國幣一元一角二分一厘弱(0.102305兩×8.0808元+0.020549石×14.1176元=0.836763765元+0.291025624元=1.1203013276元)魚池(即蕩)每畝完銀一錢二分八厘二毫。亦以徵價折算，應完國幣一元〇三分六厘弱。(0.1289兩×8.0808元=1.03595856元)

本縣田土既有折畝性質，如上述所述。故所用之畝，乃為糧畝，而非真之面積如以前計算，則上則田每畝應完九角三分四厘強(1.121兩×1.2元=1.3452元)中則田每畝應完七角六分三厘弱(1.121兩×1.5元=0.70625元)。下則田每畝應完五角二分五厘弱(1.121兩×2.136元=0.5295元)。魚池既不分等則，其每畝稅率則無變動，惟現今測編土地，係用市畝計積，而舊制一畝，等於市畝九分二厘

一毫六絲，故以原稅率折合每市畝應完賦額，上則田每市畝應為一元〇一分四厘弱(0.324166元÷0.9216畝=1.0135元)。中則田每市畝應為七角六分七厘強(0.70625元÷0.9216畝=0.7674元)。下則田每市畝應為五角七分弱(0.5295元÷0.9216畝=0.5695元)，魚池每市畝應為一元一角二分四厘強(1.03595856元÷0.9216畝=1.1248元)。

(11)

地 政 通 訊

附永安縣二十七年份上忙田賦稅率表

名	地		糧		米	備
	元	角	分	厘		
省	正	隨	隨	隨	八	(1) 地丁以前為單位，糧米以石為單位，
縣	正	隨	隨	隨	二	(2) 過忙加罰丁每兩一角米每石五角逾年加罰丁每兩三角米每石一元
款	保	二	二	二	一	(3) 常備隊附加奉命自二十一年一月起征收，但本年份以前舊糧不予附征，
合	計	計	計	計	一	(4) 申票費每張二分，
總	計	計	計	計	一	

地 政 通 訊

(三)新訂土地等則 本縣原有土地等則於畝分，混淆不清，易滋錯誤，而滄海桑田昔為下地今為上田，或昔之膏腴，即為人之瘠土，地籍已亡，無從稽考，且土地使用，至晚近而益繁，原有田畝魚池兩種地目，實不足以包括現今之土地種類，故本縣此次編查土地遵照 省領土地陳報章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以使用之狀況，分為田，基，壘，菜，蕩，林，坎，什八種地目，並遵照 省頒改訂科則辦法，由府派各派幹員，會同普查各縣各種地目土地之收益，(包括作物種類，收穫次數)土壤，水利，地勢，交通，位置，地價等，分別統計歸納，作成等則標準表，發交編查員於編查時斟酌當地情形，評定每段內所起地之等則標準既歸一致，故所定之等則乃較公平，依據普查歸納結果，田可分為五等，以年可種稻二次作物一次，每次收穫乾谷在四百十市斤以上者為甲等，(均以每市畝計算)年可種稻二次每次收穫乾谷在三百六十市斤以上者為乙等，年可種稻一次，每次收穫乾谷在二百八十市斤以上者為丙等，年可種稻一次，每次收穫乾谷在二百二十市斤以上者為丁等，年可種稻一次，每次收穫乾谷一

百七十市斤左右者為戊等，此種收穫量，與原有習慣五担原租額折合一舊畝情形大致多相符合，(按原租額五担，計老秤濕谷五百斤酌折成市秤四百九十四斤一八折則酌量，八一折計為市秤3000斤)以原有三折折畝，並折成市畝，則計算，則上則田 收穫四百四十七市斤(447市斤)中則田可收穫三百三十五市斤(335市斤)下則田可收穫二百五十二市斤(252市斤)田為丙等，下則田為丁等，上中兩則平均之得三百九十市斤為乙等，(447市斤+335市斤)÷2=391市斤，丁等以下列一級，約一百七十市斤為戊等。基地分為四等，縣城為甲等，市鎮為乙等，大村莊為丙等，小村莊為丁等，農地種植什糧，依其收益分為甲乙兩等，林地分甲乙兩等，依其長期平均收益，多者為甲等，次之者為乙等，蕩亦分甲乙兩等，養魚或種菱藕者為甲等，僅供灌溉之

用者為乙等，菜地本縣甚少，不予分等，坡地難言收益，什地收益無多，亦均不分等，吾人評訂以上各地目之等則，不獨以收益標準，並已參照土壤等條件，而為之斟酌損益，以達於適合之道也。
(四)新擬科則稅率 田賦以耕地收益為課稅之標準，所謂耕地除民田，屯田，沙田墾田外，尚有荒地，畜牧地，農林地，湖沼地等，均包括在內，我國唐虞時代，分國土為九州，田亦因州分為九等，因地質之優劣，而定課稅之多寡，政府所取給於人民者為田賦之單一制，其稅率均為什一，故孟子有云：『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自秦漢至今，稅制雖屢有變更，而稅率仍上下於什一之間，吾人一攷英法諸國之田賦稅率，亦莫不如此，惟年來農村經濟破產，民力疲弊，故新訂稅率，雖以收益之十一及原有賦額為原則，但均酌量減輕以蘇民困，茲將各地目各等則土地每市畝之新擬稅率，開列如左：

歡 迎 投 稿

(附)

地 稅 通 訊

地目	原有稅率		新擬稅率		比	備
	原	等	新	擬		
田	上	則一元一分四厘	甲	七角	增	三角一分四厘
	中	則七角六分七厘	乙	六角四分	減	一角二分七厘
	下	則五角七分	丙	四角八分	減	九分
	下	則五角七分	丁	三角六分	減	二角一分
	下	則五角七分	戊	三角	減	二角七分
溝	厘	一元一角六分四厘	甲	五角八分	減	五角八分四厘
	里	一元一角六分四厘	乙	二等二角	減	九分六分四厘

(一) 田
 1. 甲等田七角正
 2. 乙等田六角四分
 3. 丙等田四角八分
 4. 丁等田三角六分
 5. 戊等田三角
 6. 荒田二角(此種荒田，土壤，水源均好，可供種植而不種植，採民國十九年六月頒布之土地法意，課以稅率以資促進開墾)。

(二) 基
 1. 甲等基七角正
 2. 乙等基五角八分
 3. 丙等基四角八分
 4. 丁等基三角

(三) 農
 1. 甲等農三角六分
 2. 乙等農二角

(四) 蕩
 1. 甲等蕩五角八分
 2. 乙等蕩二角

(五) 林
 1. 甲等林二分
 2. 乙等林一分

(六) 墓
 三等六分

(七) 什
 一分

(八) 坟
 一分

(五) 新擬各地目之等則稅率，與原有等則稅率之比較，並分別歸納為三等九種，茲就兩種土地稅率予以比較：
 1. 本縣原有地目僅有田與魚池(即蕩)則，各列一表，以資明晰。

充實，本局編訂新章，業經呈准省府在案。茲將新章內容，分送各縣，請即遵照辦理。如有不明之處，隨時函索可也。此致各縣知事。地政局長 孫科 啓

啓事 (二)

查本局編訂新章，業經呈准省府在案。茲將新章內容，分送各縣，請即遵照辦理。如有不明之處，隨時函索可也。此致各縣知事。地政局長 孫科 啓

啓事 (一)

(四)

由上表觀察新擬稅率，比原有稅率減輕甚多，而原有每串票一張收費二分今後改制徵收，亦擬予以廢除，則減輕之數，為尤多焉。

(2) 科則歸納表

科則	稅率	所屬各等則地目之土地	備	致
一	上則七角	甲甲等田甲等基		
	中則六角四分	乙等基		
	下則五角八分	甲等農甲等菓不分等則		
二	上則四角八分	丙等田丙等基		
	中則三角六分	丁等田		
	下則三角	戊等田丁等基		
三	上則二角	荒田		
	中則一角	荒田		
	下則一角	荒田		
四	上則一角	荒田		
	中則一角	荒田		
	下則一角	荒田		
五	上則一角	荒田		
	中則一角	荒田		
	下則一角	荒田		

(六) 結論 本縣此次奉命編查土地，對於等則稅率，雖經本府處根據法令，按諸實情，分別妥為擬訂，然茲事體大，非經公衆之研討，以集思廣益，恐不足以臻完美，茲將本縣改訂科則情形，擬製說明書，送請大會公決：
(會議情形參見本期簡訊編者附誌)

地政簡訊

△四期編查二屆講習▽ 第四期土地 員等縣，以編查組長或領班編查員任用，編查幹部人員講習，以所甄選各員原縣編 第二屆講習於十一月十七日開始，時間仍 查任務，有先後完結不同，原分爲二班調 定爲二星期，講習課程第一屆同，本屆 省，其第一屆講習於十一月八日完畢，當 導師，派本局科員鄭行亮兼充，至本屆講 經本局分發浦城，明溪，甯化，龍巖，順 集講習各員如下：計由龍巖調來者：王章

多，陸幼林，杜寶琛，黃綠清，魏基梁，楊克銘；永安：傅思遠，陳瑞明，羅建雄，曾蔚珍；莆田：楊修式，朱鴻翔；又特准參加者徐祖培一名，共爲十四名。

△招致土地編查人員▽ 順昌，明溪二縣，舉辦土地編查，需要編查員人數頗多，本局以二縣地處偏僻，招考困難，特定於十二月四日分在永安本局，南平，沙縣各縣政府，及建甌土地陳報辦事處招考是項編查員，投考資格，以思想純正，體格健壯，確能刻苦，毫無嗜好，有高小畢業以上程度者爲合格，錄取後分別遣派兩縣訓練派用，並由局酌予津貼川資。

△嘉獎編查努力人員▽ 莆田縣土地陳報辦事處十一月九日呈報：該縣土地編查隊編查員張德龍，施孟忠，許元起，謝兆金，嚴漢冲，陳雄，陳華榮，林運開，陳其福，李祖帶等十員，工作努力，請分別獎勵到局，當經傳令嘉獎，以勵。茲。

△四期縣處相繼成立▽ 本省第四期辦理土地陳報實施編查縣份，計浦城，明溪，甯化，龍巖，順昌等五縣，各該縣土地編查隊隊長，經選派浦城，柯挺途，許達泉，彭肇衡，李垂綱分任。各該隊長，均已先後分途赴縣，據報浦城縣處於十

一月一日成立，龍巖縣處於十一月九日成立，順昌縣處於十一月二十三日成立，至明溪、甯化二縣縣處成立確期，尙待正式呈報云。

△永安建甌等則會議▽ 永安縣政府以本縣土地編查業務，將次完成，特於本月十九日，召集全縣田賦等則會議。出席人員計有縣長吳石仙，各區區長，聯保主任，及地方士紳等百餘人。省政府派本局科長馬飛揚代表參加，財政廳及本局各關係主管人員，均就近前往列席。開會時，

首由縣長吳石仙報告開會意旨，省府代表繼致詞，及永安縣土地編查隊長吳錦文報告編查後評定全縣土地等級，暨改訂科則經過，同時散發說明書表，詳加分析解釋後，即行開始討論等則問題。時與會人士，簽以茲事重大研討甚詳。結果通過各等級土地每市畝之新稅率如下：計一等上則七角，一等等中則六角四分，一等等下則五角八分，二等等上則四角八分，二等等中則三角六分，二等等下則三角，三等等上則二角，三等等中則二分，三等等下則一分，合為三等九則，新舊稅率之比較每畝減輕人民負擔數額，自九分至九角六分四厘不等。又建甌縣本月十七日召開全縣等則會議時

本局當派視察員盛登希前往參加，據返局報告：大會議決通過建甌全縣土地計分三等八則，每市畝新稅率：一等等上則七角，一等等下則六角，二等等上則五角，二等等中則三角八分，二等等下則二角五分，三等等上則一角五分，三等等中則五分，三等等下則二分，另附每兩二元二角，並未列入計算。該兩縣新訂等則稅率，均俟呈省核准後，即行籌劃改制征收新糧。

△尤溪城廂實施測量▽ 尤溪城廂土地，宅地鱗集，坵形狹小，且地價較高，亟須略施測丈，以資整理，該縣土地陳報編查隊近依據本省土地陳報章程第八十五條之規定，擬具是項計劃預算呈准辦理，所需經費約一百二十元，計劃以測量員二人施測，約半個月可全城測竣云。

△長處測員續派任▽ 本省農業改進處前托本局物色荒地測量人員經調黃介白前往，茲再代派劉益，周武東，黃以鏞楊銘新，鄭百齡等五員續往矣。

人事動態

一，十一月十四日局令：委許達泉為甯化縣土地陳報編查隊長。調委視察員李榮綱為順昌縣土地陳報編查隊長。調升永安縣土地陳報編查隊副隊長柯挺遂為明溪縣土地陳報編查隊長。二，十一月十五日局令：甯田縣土地陳報編查隊長楊修式久病未愈應予免職。三，十一月十七日局令：委黃晉富黃振乾柯俊奇代理順昌縣土地陳報編查隊長。

長。委徐肇稷為明溪縣土地陳報編查隊長。委劉時彥為甯田縣土地陳報編查隊長。委韓蘭劉漢雄江耀中代理甯化縣土地陳報編查隊長。委趙崑為浦城縣土地陳報編查隊長。委黃雲卿代理浦城縣土地陳報編查隊長。委吳錦章為連城縣土地陳報編查隊長。調委連城縣土地陳報編查隊長張昌坦為浦城縣土地陳報編查隊長。

公牘選錄

軍中。各該處成立後組時正（副）隊長
應定期率領所屬全體人員鄭重宣
誓仰切實遵辦並具報由

令各縣士地陳報辦事處

福建省地政局訓令 成戎馬局地甲

永八九二二一號

事由：奉省府令以福建省公務人員兼職

不兼薪補充辦法業經制定應即通

行飭知等因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省政府成戎備府秘法永八九一八六號訓令

開：

一查福建省公務人員兼職不兼薪補充

辦法業經制定，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

，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

照。此令。

等因：計發福建省公務人員兼職不兼薪補

充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

辦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福建省公務人員兼職不兼薪補

充辦法一份

福建省公務人員兼職不兼薪補充辦法

第一條 福建省公務人員，除遵照行政院

滄字第六九八二號訓令，實行發

職不得兼薪外，並依本補充辦法

辦理之。

一般公務機關人員，兼任公營事

業機關職務者，不得兼薪，或兼

公費，唯所兼機關如有年終分紅

制度，兼職人員亦得享受此種權

利。

公營事業機關人員，兼任其公

營事業機關，或一般公務機關職

務者，均不得兼薪，或兼公費，

兼職者如本職無公費，而兼職有

公費時，得支領一個兼職之公費

。

兼職者，如不兼支公費，而因所

兼職務出差時，得由所兼機關，

照章支給旅費。

本辦法經福建省政府委員會通過

後，自二十七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錄登本刊不另行文）

古語有言：「凡謀則立，不謀則廢

」是以上有道揆，下可法守，先事好謀，

臨時戒懼，胥為建樹事業之基，然此僅就

慎始而言，但尤貴有信念之堅，誠能一心

一德，貫徹始終，方足以祛其見異思遷之

心，躋事業於成功之域。本局所屬各級編

查人員，大抵層層訓練，幾經陶冶，對於

業務本身，宜有深刻之認識與經驗，第所

慮者為從業人員之好高騖遠，心意不誠，

苟有一念之差，則行必難果，影响全局貽

害滋深！故正心誠意，小則修身立本，大

則可以治平，更為我各級編查人員所不可

或忽者。茲為嚴密組織及健全人事計，各

該處編查員訓練完畢，成立隊組時，正（

副）隊長應定期率領所屬全體人員，鄭重

宣誓（或於訓練畢業典禮時舉行）即由主

管縣長監督，並東巡當地紳耆及機關社團

代表參加，如此信誓旦旦，在日擊者隆重

觀瞻，而身受者深留印象，各該員當益發

其信念，奮其前程，有厚望焉！除分令外

，合行印發誓詞，令仰該處切實遵辦，並

福建省地政局訓令 成戎馬局地甲

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計發誓詞一紙

余謹宣誓，余誓以至誠，忠勤本職，不
怕苦，不擾民，不濫編濫繪，不徇私舞弊
，不浪費公帑，不忘耗公物；遵照
主席「公正，認真，有勇氣」之訓示，絕
對服從上官之命令。如有違犯誓言，願受
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通 訊

德化通信——本縣本年田賦，係根據
土地編查結果征收，已於七月中旬開始分
發通知單，在改制過渡期中，人民觀望不
前，固在意中，唯人民多數以通知單內畝
分等則與公告單不符，或以通知單內無段
別地號不識土名坐落所在為詞。政府為使
人民瞭解起見，經召集各區聯保主任保甲
長開會，准予持單到區查對，並派地籍員
攜帶公告單前往各區查對，以便
民衆查對，截至八月底止，完糧者尙見踴
躍，一，二，三區計征起田賦百分之五，
第四區縣較遠，民氣尤為閉塞，查對手
續，及完納糧款，異常疲滯，乃於九月底

由郭科員武功前往勸導進行，尙屬順利，
唯因農忙時候，征糧仍無起色，全縣田賦
截至十月底止僅收百分之七；現收成已過
，民間經濟充裕，縣府正多方設法勸納，
並利便民衆投納起見，已在各區增設流動
櫃，加添征收人員，一區已分設簿中，三
區，錦屏，戴備四櫃，由十一月八日起，
第一區每日可收四百元左右，其餘三區亦
在設備中，大約全縣各流動櫃分設齊備後
，各級人員儘量推行，年底當顯成效云
。十一月二十日於德化

三 附 錄 三

福建省地政局各縣土地陳報人員支給
旅費暫行規則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
九日省政府通飭施行

九日省政府通飭施行

第一條 福建省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
各縣土地陳報人員赴任調任及外
業出勘期間（以下簡稱外勘期間）
（一）支給旅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
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局委派或調委各縣土地陳報人
員其赴任或調任旅費依照本局外
勘人員赴任調任津貼旅費標準表
（表另附）規定核給津貼但前項
旅費津貼除經特許者外以土地陳
報編查隊隊長及本局地政人員

第九條 本局委派或調委各縣土地陳報人
員其赴任或調任津貼旅費標準表
（表另附）規定核給津貼但前項
旅費津貼除經特許者外以土地陳
報編查隊隊長及本局地政人員

第十條 本局委派或調委各縣土地陳報人
員其赴任或調任津貼旅費標準表
（表另附）規定核給津貼但前項
旅費津貼除經特許者外以土地陳
報編查隊隊長及本局地政人員

第十條 本局委派或調委各縣土地陳報人
員其赴任或調任津貼旅費標準表
（表另附）規定核給津貼但前項
旅費津貼除經特許者外以土地陳
報編查隊隊長及本局地政人員

第十條 本局委派或調委各縣土地陳報人
員其赴任或調任津貼旅費標準表
（表另附）規定核給津貼但前項
旅費津貼除經特許者外以土地陳
報編查隊隊長及本局地政人員

第十條 本局委派或調委各縣土地陳報人
員其赴任或調任津貼旅費標準表
（表另附）規定核給津貼但前項
旅費津貼除經特許者外以土地陳
報編查隊隊長及本局地政人員

(八)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條

第十條

第十條

第十條

第十條

第十條

第十條

第十條

第十條

第十條

第十條

第十條

第十條

第十條

第十條